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1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核销部分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核销部分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拟核销部分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暨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本次事项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核销事项情况概述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资产管理，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规定，公司拟将确认无法收回的部分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进行核销，本次拟核销金额合计 42,123,561.39 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类别	账面原值	截至 2026 年 4 月 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截至 2026 年 4 月 核销影响损益金额
应收账款	25,243,061.39	25,214,519.39	28,542.00
其他应收款	16,880,500.00	16,880,500.00	-
合计	42,123,561.39	42,095,019.39	28,542.00

二、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拟核销的其他应收款中客商为应收苏州辰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锦智能”),金额为16,830,500.00元。

辰锦智能系公司持股37.73%的参股公司,该公司以无法清偿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法院提出破产清算申请。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辰锦智能破产清算申请已由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受理,公司根据债权清偿情况,核销其他应收款金额为16,830,500.00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4日、2026年3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分别披露的《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苏州辰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申请破产清算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苏州辰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申请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三、本次核销事项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召开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于2026年5月2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核销部分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拟核销部分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拟核销部分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拟核销部分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暨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本次核销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核销部分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账面原值合计42,123,561.39元,其中截至2026年4月已计提坏账准备合计42,095,019.39元,截至2026年4月核

销影响损益合计 28,542.00 元。本次拟核销部分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5 日